

# 海盐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雄鹰计划”（2021-2023年）实施办法的 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一流企业，加快我县“工业强县”建设，在《关于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雄鹰计划”试行办法》（盐政发〔2018〕50号）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优化培育措施，强化培育力度，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二、起草过程

县经信局于6月份开始起草实施办法，8月27日通过OA系统第一次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9月6日邀请欣兴工具等9家骨干企业主要负责人会商实施办法，9月15日分管副县长召集县财政局等部门和镇（街道）分管领导详细商讨实施办法，9月18日通过OA系统第二次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 三、议题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的六个部分：（1）培育类型，分成“雄鹰”、“猛鹰”、“飞鹰”和“雏鹰”四类；（2）评价规则；（3）政策措施；（4）申报遴选；（5）保障措施；（6）附则。

## 四、需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的重点事项

1.关于目标要求设立。分雄鹰、猛鹰、飞鹰和雏鹰四类

培育类型。雄鹰侧重体量培育，三年培育期内，营业收入和税收年均增长率目标值为 8%；猛鹰侧重亩均效益培育，三年培育期内，亩均营收增速和亩均税收增速年均增长率目标值为 12%；飞鹰侧重数字化改造培育，三年培育期满后装备联网率达 85%，信息系统实现产品生命周期全覆盖，具备端到端系统集成应用能力，营业收入和税收年均增长率目标值为 12%；雏鹰侧重专精特新培育，重点扶持发展产业的“专精特新”类企业，三年培育期内，营业收入和税收年均增长率目标值为 15%。

2.关于评价基础指标及权重设计。雄鹰、猛鹰和雏鹰总分 100 分，飞鹰总分 120 分，具体分配见下表：

培育类型	评价基础指标及权重（单位：分）						
	赋分	绿色发展	营收发展速度	税收发展速度	数字赋能	科技创新	品牌管理
雄鹰	100	10	20	20	20	20	10
猛鹰	100	10	20	20	20	20	10
飞鹰	120	10	20	20	40	20	10
雏鹰	100	10	20	20	20	20	10

3.关于动态管理事项。培育试点企业实施年度动态管理。不符合培育试点资格或发展态势不良的，取消培育资格。对新符合培育条件的，在各培育类型设定名额范围内择优确定

为培育试点对象。试点企业在培育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取消培育试点资格：较大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重大影响的环境保护问题、重大影响的质量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两次 C 类或以下、未完成履约达产事项、拒不配合能耗“双控”工作等。

4.关于政策扶持资金。奖励资金按年度给予兑现，不超过培育企业当年度综合贡献度。四类培育试点企业第一名奖励资金每年分别为 3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和 200 万元，第二、三名分别按 60%、30%给予奖励。每个培育类型名额不多于 8 个，四类培育试点企业按 32 家测算，每年取前 3 名给予奖励，3 年奖励总额预测为： $(300+180+90) * 3 年 + (200+120+60) * 3 * 3 年 = 5130 万元$ 。

## 五、补充说明内容

1. 与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的衔接情况：无。
2. 财政资金安排：资金来自地方工发资金，已与县财政局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3. 关于公平性竞争审查。9 月底提交县市场监管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征求，根据其反馈建议，删除文中“在我县登记注册的民营工业企业和在我县税务登记”以及一些“重点、优先和作为白名单激励”等字句。同时县市场监管局反馈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建议由本政策起草部门县经信局自行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经我局办公室（法制办）审核，未存在非公平竞争。

4. 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后收到的反馈未采纳情况仍存在分歧的：

(1) 县财政局建议对“评价规则”赋分指标进行调整，增加营收发展速度、税收发展速度的分值占比。营业收入和税收年均增长率作为“雄鹰计划”主要目标值，达标分值才占 20 分，明显偏低。（营收和税收总分是 40 分，没有明显偏低，故不予采纳。）

(2) 县财政局建议培育试点企业营业收入和税收“在年度内增速为负值时只评价考核不奖励”门槛过低，按不低于目标值 50% 设定补助门槛（具体比例待定）。（考虑到近几年疫情和大环境的影响，避免出现第一轮培育全军覆没的情况，故不予采纳。）